

三軍總醫院臨床各部、科教育訓練暨晉升作業規定

八十一年六月九日訂頒
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頒
八十五年七月第二次修頒
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第三次修頒
九十四年二月訓練計畫第四次修訂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頒
100年11月4日國防醫學院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100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9月16日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102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7月9日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103年第2季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103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月7日醫教會103年第4季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醫教會104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醫教會104年第4季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醫教會105年第1季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8月11日醫教會105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醫教會106年第1季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7月7日醫教會106年第2季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9月15日醫教會106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月4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0169號辦理
107年4月10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4421號辦理
107年6月29日院三教學字第1070008180號辦理
110年5月4日院三教學字第1100024288號辦理
110年11月9日醫教會110年第3季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2月11日院三教學字第1110009251號辦理
113年4月16日院三教學字第1130026403號辦理

第一條：臨床各部、科教育訓練及晉升住院總醫師、主治醫師與其他醫事職類專業能力進階均須依據本規定辦理，並依「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第二條：住院醫師（含牙科）訓練：依各部科臨床教育訓練計畫規定，包含：

（一）輪訓住院醫師（含牙科）訓練：

- 1.一般為一至三年之時間，分派至科內各細分科輪訓，以做為專科住院醫師及住院總醫師訓練之前置準備。
- 2.第二年住院醫師晉升第三年住院醫師前，需有CFD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課程時數各2小時證明。

（二）專科住院醫師（含牙科）訓練（專業醫師）：

- 1.第一類：完成內科、外科輪訓住院醫師訓練經考評合格者得進入本訓練。
- 2.第二類：不經本院輪訓住院醫師訓練，而直接進入專科住院醫師訓練者（Fellow-ship），如係至內、外科部細分科訓練之人員則需先取得內外科主專科醫師證書資格。

（三）住院總醫師（含牙科）訓練：

為住院醫師訓練之醫療行政歷練，各科得遴選符合資格且優良人員晉升。

第三條：晉升住院總醫師：

（一）年資及考評：

- 1.依各部、科訓練計畫所訂定年限及每年科部訓練考評，經認定通過完成訓練之住院醫師，可由該部、科主任召集全體主治醫師，票選最優秀者為各該部、科住院總醫師候選人，提報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檢討晉升為住院總醫師。
- 2.住院醫師年資未滿，不得列為晉升住院總醫師候晉人員，各部科住院醫師訓練年限如附表一。

（二）論文：

發表論文為必備條件之一。候晉住院總醫師者，須於提報晉升時檢附以單一第一作者名義完成發表(醫研室要在Pubmed上查得到)之論文。SCI類文章（含Case Report、Image或Letter to

Editor) 可以Accept Note代替發表。所需發表論文篇數及本院認可之期刊種類如附表二。

(三) 專業證書：

需具有高級外傷救命術 (ATLS) 或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有效期限內證書資格者。

(四) 各部、科如無合格候選晉升住院總醫師人員時，其任用原則如下：

- 1.由科內最資深之住院醫師代理住院總醫師（其不足之訓練年資不得超過六個月）。
- 2.如該科無合於代理人員時得由科內主治醫師（得含主任）回兼住院總醫師（回兼以每半年為一期，由科內最資淺之主治醫師開始，依序輪流回兼）。
- 3.代理(回兼)住院總醫師職務之年資，不得以住院總醫師訓練年資核算。

(五) 部住院總醫師由科住院總醫師中選拔擔任之，任期至少須連續六個月(含)以上，各分「科住院總醫師」必須接受該部「部住院總醫師」之指揮與督導。

(六) 各科住院總醫師訓練年限至少為一年；科外之住院總醫師年資，一律不予核算。

(七) 進修醫師、民聘醫師若符合晉升條件亦可晉升「科」住院總醫師，但不得擔任「部」住院總醫師職務，唯該部無分科時，不受此限制（亦即可擔任部總醫師）。

(八) 若進修醫師申請至本院接受專科醫師前，已具有該領域主專醫師資格，且進修時間達二年(含)以上者，得於訓練時間最後一年擔任住院總醫師。

第四條：晉升主治醫師：

(一) 凡依照本院臨床教學訓練規定之年限(如附表一)完成住院醫師訓練者(含進修醫師、民聘醫師)，經由各部評核及推薦，得列為晉升主治醫師候選人員，並提報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中檢討晉升；部、科有主治醫師編缺者，得發佈為主治醫師，科內無主治醫師編缺而符合晉升條件者，得發佈「額外主治醫師」，未達合資條件者則發佈為「資深住院醫師」。

(二) 論文：

- 1.候晉主治醫師者，需於住院醫師訓練期間以單一第一作者名義至少完成一篇獲接受刊登之SCI類原著論文，且所刊登雜誌須佔該領域之前百分之八十，方具有晉升資格。
- 2.進修醫師於完成進修後，如因文章不符晉升主治醫師資格時，可於歸建日起三年內，檢附合資文章(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名義投稿獲接受刊登之SCI原始論著)，由原進修科部審查同意後提會複審，以取得主治醫師資格。
- 3.若該篇原著SCI論文已用於晉升住院總醫師，於晉升主治醫師時不可再使用。
- 4.如同一部科可晉升人數(包含隸屬科部之補、派服額外主治醫師、資深住院醫師及完成住院總醫師訓練者)多於編缺數時，則由所屬部科依晉升主治醫師評核標準表(如附表三)評比並討論後，建議晉升序位再提會決議晉升人員。

(三) 專業證書：各科候選晉升主治醫師人員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取得該科專科醫師證書。

(四) 額外主治醫師相關規範：

- 1.額外主治醫師應優先至急、重症單位及分院服務，額外主治醫師且完成補、派服者，若部科醫療任務及發展需求，得依現行回調總院申請機制辦理，各項權利義務、福利依現行主治醫師規定辦理，惟單位須權衡本身人力配置、臨床能量、醫師福利及政策發展等；另額外主治醫師未符合前述規範者，須由原屬科部專案啟動申請機制，奉准後始得比照主治醫師辦理。
- 2.凡有「額外主治醫師」之部科應主動檢討超編人力晉升、外調或留任，否則由人事室統一檢討外調。

3.現有額外主治醫師欲調任額內主治醫師時適用本條第(二)款，並須經過現在所業管單位考核。

(五) 資深住院醫師相關規範：

1.「資深住院醫師」已具晉升主治醫師資格(有文章發表)，且任職本院期間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若因退伍、醫療任務派赴他院或改調至其他國軍單位等因素離開本院，提會討論通過後，自調職日起發佈為主治醫師。

2.「資深住院醫師」得執行門診醫療業務，並在資深主治醫師督導下收療住院病人，其應負之權責部份授權由各部科自行律定。

3.擔任「資深住院醫師」期間，其權利、義務及工作內容均比照住院醫師。

4.現有資深住院醫師欲調任額內主治醫師時適用本條第(二)款，並須經過現在所業管單位考核。

第五條：各部、科主治醫師缺額折算標準：

(一) 四年長期進修之博士員額，每年每科得折算一員額，適用至該員返國年度時，各部、科應於半年前主動檢討超編員額，並騰空其缺額。

(二) 有定期且長期性一年以上(含)赴國內外受訓或服務之部、科，得提醫教會討論後折算適當員額。

第六條：各級醫師臨床年資之核算：

(一) 編制內住院醫師依該部、科教育訓練計畫完成之臨床訓練，全數核算為本院臨床訓練年資。

(二) 自八十學年度(八十一年九月一日)後入學進修博、碩士學位者，一律不將其學位及臨床訓練(Clinical Fellow)核算為本院之臨床訓練年資。

(三) 住院醫師自108學年度PGY2分組(內科組、外科組、兒科組、婦產科組)起續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專科訓練時可折抵專科年限，且住院醫師年資自R2開始起算，科部於住院醫師晉升案應檢附住院醫師PGY完訓證書，以為折抵年限佐證資料。

(四) 申請至本院進修之住院醫師，其來院前之臨床年資應由接受進修之部、科先行審核。

(五) 院外、科外進修年資核算原則：

1.在國內、外同等級醫院或科別臨床進修者，若進修內容與本院相關科之住院醫師或專科醫師訓練相同者，其進修年資得全數列入臨床年資計算。

2.在國內、外不同等級醫院或科別臨床進修之年資，須提會審核。其審核原則為：

(1)區域醫院一至多核算為兩年。

(2)地區教學醫院一至多核算為一年。

(3)以聯訓方式至本院實施住院醫師訓練，依實際在院訓練時間，另案提會討論。

上述審查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如已取得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資格且具有教育部講師(含)以上資格並在教學醫院擔任主治醫師者，得經該科科評會同意後，提會進行年資上限認定之討論。

3.年資不足及訓練內容(如科別)不完全者，應先補足其一般住院醫師輪迴訓練，再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

(六) 接受專科住院醫師訓練中第二類且不適用本規定第三條第(八)款者，其申請訓練前院外之年資，不得折算本院住院醫師訓練之年資；訓練中，不得候晉住院總醫師及主治醫師。訓練完成後，依實際在本院訓練年資，核發訓練證明。

(七) 轉科年資之認定一律提會審核。

第七條：其他醫事職類臨床能力進階相關資格、審查流程等依各職類規定辦理，而各季晉升提案審查

結果，應依本規定辦理提案及核備；另晉升規定若有新、修訂需求，應提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一般規定：

- (一) 臨床科部可依人員運用需求，於各季會議提案檢討，各項決議經奉准核定後生效。
- (二) 分發至本院服務之國防醫學院畢業研究生，以實際到院服務當日（由學院出具公函證明）起算其臨床年資。
- (三) 研究論著經期刊雜誌審查後於網路刊登(online published，含網路先行刊登)視同正式發表。
- (四) 為落實逐級檢討制度，各科晉升人員資格應先召開科務會議審查，再提至部務會議複審，並由部級提案醫教會審認。
- (五) 各職類修訂臨床教育訓練計畫時，須檢視所屬晉升作業規定，並視需要同步辦理修訂提案，以符合實際臨床運作。
- (六)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附件一

三軍總醫院臨床各部科住院醫師訓練年限表

| 項次 | 科 別 | 住 院 醫 師 訓 練 期 限 (含 總 醫 師 訓 練 一 年) |
|----|-------------------|--|
| 1 | 內 科 部 | 5年 |
| 2 | 神 經 科 部 | 4年 |
| 3 | 外 科 部 | 5年 |
| 4 | 神 經 外 科 部 | 6年 (第5年CR、第6年資深) |
| 5 | 整 形 外 科 | 6年 |
| 6 | 骨 科 部 | 5年 |
| 7 | 牙 科 部 | 5年 |
| 8 | 婦 產 部 | 5年 |
| 9 | 家 庭 暨 社 區 醫 學 部 | 4年 |
| 10 | 急 診 醫 學 部 | 4.5年 |
| 11 | 小 兒 部 | 5年 (含總醫師訓練一年及取得小兒科次專科醫師證書) |
| 12 | 精 神 醫 學 部 | 4年 |
| 13 | 皮 膚 部 | 4年 |
| 14 | 麻 醉 部 | 4年 |
| 15 | 眼 科 部 | 4年 |
| 16 | 耳 鼻 喉 部 | 4.5年 |
| 17 | 放 射 腫 瘤 部 | 4年 |
| 18 | 病 理 部 | 4年 |
| 19 | 核 子 醫 學 部 | 4年 |
| 20 | 復 健 醫 學 部 | 4年 |
| 21 | 放 射 診 斷 部 | 4年 |
| 22 | 海 底 暨 高 壓 氧 醫 學 部 | 4年 |
| 23 | 航 太 醫 學 部 | 4年 |

註：1.小兒部第4年為住院總醫師，第5年為資深住院醫師。

2.111年8月1日起，整形外科第6年為住院總醫師。

3.婦產部第4年為住院總醫師，第5年為資深住院醫師。

附件二

三軍總醫院認可之國內學術雜誌一覽表

| 編號 | 投稿雜誌名稱 | 出版單位 | 備考 |
|----|-----------------|---------------|---------------------|
| 1 | 醫學研究 | 國防醫學院 | |
| 2 | 中華醫學雜誌 | 中華醫學會 | |
| 3 | 台灣醫學會雜誌 | 台灣醫學會 | |
| 4 | 中華放射線醫誌 |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 |
| 5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協會醫學雜誌 |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 |
| 6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雜誌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 |
| 7 | 台灣外科醫學會雜誌 | 台灣外科醫學會 | |
| 8 | 台灣兒科醫學會雜誌 | 台灣兒科醫學會 | |
| 9 | 微免與感染雜誌 |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 原為中華民國微生物免疫學雜誌 |
| 10 | 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 | |
| 11 | 麻醉學雜誌 | 台灣麻醉醫學會 | 修改 |
| 12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會刊雜誌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 修改 |
| 13 |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 |
| 14 | 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雜誌 | 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 | 修改(原為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雜誌) |
| 15 |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雜誌 |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 修改 |
| 16 | 台灣復健醫學會雜誌 | 台灣復健醫學會 | 修改 |
| 17 | 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 |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 |
| 18 |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 |
| 19 | 中華藥學雜誌 | 中國藥學會 | |
| 20 | 護理雜誌 | 台灣護理學會 | 修改 |
| 21 | 護理研究 | 台灣護理學會 | 修改 |
| 22 | 中華民國風濕病雜誌 | 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 | 修改 |
| 23 | 中華牙醫學雜誌 | 中華牙醫學會 | |
| 24 |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雜誌 |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 |
| 25 | 台灣精神醫學 | 台灣精神醫學會 | 修改 |
| 26 | 藥物食品分析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 |
| 27 | 台灣臨床藥學雜誌 | 台灣臨床藥學會 | |
| 28 | 醫院藥學 | 台北榮民總醫院 | 須為兩篇 |
| 29 | 藥學雜誌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須為兩篇 |
| 30 | 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 高雄醫學院 | 僅限護理同仁投稿時始得認定 |
| 31 | 長庚醫學雜誌 | 長庚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 | |
| 32 | 新台北護理期刊 | 台北醫學院 | |
| 33 | 醫護科技學刊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 34 | 榮總護理 | 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 |
| 35 | 長庚護理 | 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 | |
| 36 | 醫學教育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 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出版 |
| 37 | 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 |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 | |
| 38 | 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 | |
| 39 | 台灣急診醫學會雜誌 | 台灣急診醫學會 | |
| 40 |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 |
| 41 | 台灣腎臟醫學會雜誌 | 台灣腎臟醫學會 | |
| 42 | 胸腔醫學 | 台灣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 |
| 43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雜誌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 |
| 44 | 內科醫誌 | 台灣內科醫學會 | |
| 45 | 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 | 口腔顎面外科學會 | |
| 46 | 中華民國牙周病醫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牙周病學會 | |

| 編號 | 投稿雜誌名稱 | 出版單位 | 備考 |
|----|--|---------------|----|
| 47 | 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 |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 |
| 48 |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雜誌 |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 |
| 49 | 源遠護理 | 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 |
| 50 | 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 | 台灣護理學會 | 修改 |
| 51 | 腫瘤護理雜誌 | 中華民國腫瘤護理學會 | |
| 52 | 台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 | 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 |
| 53 |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雜誌 |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 |
| 54 | 慈濟護理雜誌 | 慈濟醫學中心 | |
| 55 | 台大護理 | 台灣大學 | |
| 56 | 中華民國其他各護理學會雜誌 | 各護理學會 | |
| 57 | 其他各醫學會雜誌 | 各醫學會 | |
| 58 | Formosan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 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 | |

三軍總醫院臨床部科晉升主治醫師評核標準表

| 部科名稱 | | 晉升人員 | | | |
|-----------------|---|---|----|-------|------|
| 晉升額外主治或資深住院醫師日期 | | 擔任總醫師起迄時間 | | | |
| 項次 | 評核項目 | 評核方式 | 分數 | 比例(%) | 實際得分 |
| 一 | 個人資績積分 | 人事室提供個人資績積分 | | 30% | |
| 二 | 住院醫師六大核心能力訓練考核成績 | <p>評核項目包含以下內容：</p> <p>(1)Medical knowledge (醫學知識)：應具備足夠的生物醫學、臨床醫學、流行病學、及社會行為科學等醫學知識，並且應用在病人照護</p> <p>(2)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應具備人際及溝通技巧，有效地與病患、家屬、醫療專業人員間溝通，利用團隊執行醫療照護</p> <p>(3)Systems-based practice (制度下之臨床工作)：應熟悉醫療照護體系，有效使用醫療資源並提供病人最佳照護</p> <p>(4)Patient care (病人照護)：應提供憐憫、合宜且有效的病人照護及健康促進</p> <p>(5)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應評量自我照護病人的能力、並利用科學實證、持續改善病人醫療照護品質，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p> <p>(6)Professionalism (專業素養)：應具備承擔專業責任，服膺倫理原則的態度</p> | | 30% | |
| 三 | 教學滿意度 | 實習醫學生對其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 【以教學室提供資料為主】 | | 20% | |
| 四 | 5年發表著作分數 | 依醫學系教師資審使用之發表著作分數試算標準 【本項「實際得分」上限為10分】 | | 10% | |
| 五 | 部務會議委員評分 | 為對科部、醫院之貢獻度、特殊事蹟、重要職務及不可替代性等 | | 10% | |
| 六 | 加分項目 | 前3年內派服國際醫療(每支援1個月可加3分) | | 額外加分 | |
| | | 近3年當選當年度「優良教師」，每次可加3分 | | 額外加分 | |
| 總分(實際得分累計) | | | | | |
| 附註 | <p>1. 六大核心能力及部務會議委員評分滿分均為100分；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者，科部應提出具體事實(有會議記錄)；六大核心能力由該科(部)主治醫師共同評核。</p> <p>2. 以部為單位，內外科部所屬分科須提報至部務會議討論。</p> | | | | |